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6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舉辦「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暨「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P1
2.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P3
3. 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 P5
4. 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P7
5. 犯保法施行二周年-本署與犯保協會持續合作強化被害人法律一路相伴 P9
6. 電信端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期中盤點會議 P11
7. 114 年度北區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研討會 P12
8. 114 年度檢察林移查緝盜伐森林連繫平台全國會議 P12
9.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13

2025 年 6 月第 35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舟

➤ 本署、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地檢署共同舉辦「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暨「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落實打詐綱領 2.0「國際司法互助」、「國內跨機關合作」、「科技偵辦」、「罪贓查扣、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懲詐策略，體現我國政府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本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假臺中地檢署七樓大禮堂，舉辦「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於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假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前舉行本案「扣押物變價拍賣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指派林明昕政務委員代表出席並親自主持，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IS)駐臺辦公室聯絡官主任盛偉安 Brian Sherota、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涂達人檢察官、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

局長等長官共同與會，慰勉表揚本件辛苦辦案人員。

林明昕政務委員於致詞時強調「深化跨境合作」和「加強被害保護」的重要性，本件透過臺美司法互助，成功逮捕跨境洗錢集團首腦，並積極追查犯罪所得，查扣價值數千萬元的限量名錶、鑽戒、虛擬貨幣及名車等物，林政務委員特別感謝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IS)與我國檢、警單位的合作，本案成果證明臺美雙方在堅實的信任基礎上相互支援，未來也會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中)、HSI 駐台辦公室盛偉安 Brian Sherota 主任(右五)、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左六)、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左五)、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右六)與辛苦辦案人員合影

一、本案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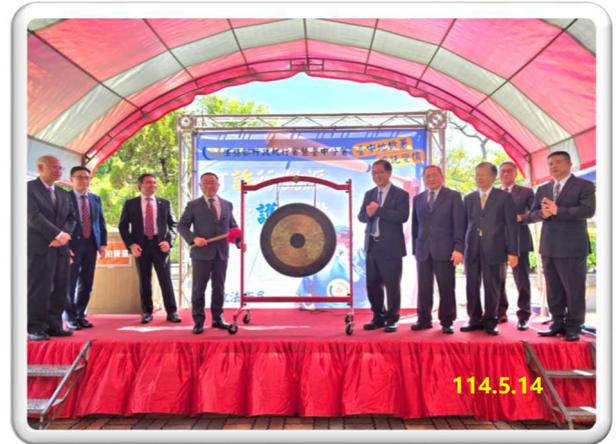
我國民眾廖○○為詐團高階幹部，於 112 年 6 月間起，邀集黃○○等人參與成立詐團，並由廖○○持偽造證件，在美國成立人頭公司並開立金融帳戶，供詐團詐騙並洗錢使用。該組織旋以感情交友詐騙(俗稱殺豬盤、浪漫騙局)方式，取得 3 名美國公民之信任後，佯以假投資獲利為詐術手段，共詐得美金 532 萬 8,855 元(依當時匯率約新臺幣約 1 億 7,052 萬餘元)，並指派在美國之美國公民肖○等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

二、跨境合作

嗣於 113 年 2 月間，廖○○持偽造證件入境美國，遭查扣相關證物，經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查悉相關犯行，與我方警務合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嗣廖○○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入境回國，經檢察官派員拘提到案，並扣得所有之犯罪資產 Richard Mille 精品錶 1 只、鑽石 1 只、比特幣 4 顆、泰達幣 122 萬顆、存款 1,162 萬元等物。本署張斗輝檢察長獲悉後，並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多次邀請鈞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臺中地檢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等機關或單位，召開跨部會合作及案件偵辦研商會議，協助後續之與美方國際合作取證、科技偵辦、罪贓返還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事宜。

三、具體求刑，以懲不法

被告黃○○等人並因涉嫌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規定，對涉案之被告黃○○等人，具體求處 5 年至 10 年不等之重刑，以懲不法。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左四)為拍賣會開場敲鑼

四、罪贓返還

為能儘速填補被害人損害，加強被害人保護，由臺中地檢署委託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今日順利完成本案查扣物之變價拍賣，一共拍得新臺幣 8,993 萬 7 千元整，未來將拍賣所得依法返還給被害人，除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打擊詐欺的決心外，亦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五、政府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電信詐欺之決心

本件臺美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洗錢案件，為打詐綱領 2.0 於今年施行後，首件體現落實「深化跨境合作」之懲詐策略，透過「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情資交換、取證，並透過卷證分析、行動蒐證、科技偵查，陸續搜索、拘提、羈押等強制處分，即時查扣詐嫌所有之犯罪資產，並予以變價，將罪贓予以查扣，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對涉案之詐團核心份子，並予以從重求刑，彰顯我國政府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電信詐欺之決心。

本署承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為落實打詐綱領 2.0 之懲詐策略，以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溯源斷根為目標，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及跨部會協力，強化科技偵查辦案，有效減少電信詐欺案件，降低民眾財損。

▶本署結合前端金融機構公私協力共同阻詐合作，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今年開始施行，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與關鍵產業公私協力。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為提前預警可疑金融帳戶遭詐團利用，並挖掘詐欺集團、溯源偵辦，保護民眾財產，本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分別簽署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與各機關首長到場觀禮。

114年5月16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詐欺犯罪是現在民怨之首，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之重點，政府透過組織、政策、法律等面向積極打詐。政策面上，行政院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自 1.5 版升級為 2.0 版，除原四大面向外，新增「防詐面」。打詐預算與去年相較，亦增列 73 億元，就是希望讓民眾知道政府打詐之態度與決心。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打詐 1.5 版之懲詐成效良好，共查獲詐團數 4,083 件，查扣 264 餘億元不法利得，然打擊詐騙犯罪，單靠執法機關並無法斷絕犯罪，過去以來，懲詐成效一直良好，但民眾仍感覺詐騙案件很多，所以，若能從源頭防堵，公部門作為私部門後盾，相信對於阻詐、懲詐之成效會更有加乘效果。故臺高檢署與台新銀行所簽署之專案合作意向書，係「強化公私協力，從源頭防堵詐騙」之良好作法，除可協助金融機構對於人頭帳戶提早預警控管，減少民眾被害，對於幕後之集團核心份子之查緝，亦有所助益。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則表示，打詐 2.0 版策略，其中「公私協力」為推動之重點項目之一，而經本署統計 113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前年相較，分別下降約 26.89%、39.52%，均顯示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阻詐打詐下，獲得很大的成效。台新銀行



本署與台新銀行
【檢銀全面合作 防詐聯防啟動】
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特別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桃園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彰化地檢署謝名冠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為防制詐騙，減少民眾被害，投入很多資源阻詐防詐，包括①「融合最新 AI 技術—台新戰神模型預警」、②「行內聯防聯詐機制、建構聯合防護網絡」、③「擴大與公部門合作」、④「警示戶明顯下降」，在阻詐防詐有很大成效。本署所推行之「預警及查緝機制」，全國各地檢察署均已於去年底成立運作，並由各地檢察署因地

制宜，與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打詐，期盼不僅可有效提前管控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被害，降低警示帳戶數，更可從中挖掘溯源查出詐欺機房、水房。相信透過「公私協力」之合作運作模式，不僅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害，並得以查緝重大金融詐欺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114年6月16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鄭銘謙部長表示，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督導臺高檢署針對高風險詐欺類型，諸如投資詐欺、網路購物、假檢警及地面師詐欺等，加強查緝，具體求刑，嚴懲不法。自去年 520 以來迄今年 4 月止，懲詐團隊共偵破詐欺集團 2,923 件、查獲犯嫌 25,622 人、查扣不法利得 242.23 億元，均較前期為高，分別成長 40%、36% 及 520%，成效卓著。為提高民眾防詐意識，法務部編製防詐新書，邀請一、二審檢察官，就目前之新型詐騙趨勢、手法及民眾應如何因應，以小故事方式提醒民眾，保護民眾財產，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舉行防詐新書發表會，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另為使民眾更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更需要結合前端金融機構共同阻詐合作，本次臺高檢署與中信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備忘錄，即是體現全民共同打詐，守護民眾財產之目標。



本署與中信銀行
【神盾阻詐 雷霆共鳴】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簽約儀式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 2.0 版於今年開始實施，其中「強化公私協力」及「深化被害保護」，為懲詐重點策略。經本署統計 113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及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前年相較，分別下降約 26.89%、39.52%，均顯示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阻詐打詐下，獲得很大的成效。但依警政署統計，被害人因詐欺所受財損數，仍持續升高，為使民眾有感政府守護民眾財產之努力，本署前所推行之「預警及查緝機制」，已由各地檢察署因地制宜，與金融機構共同合作，全面施行；且為更提升效率及成果，本署並結合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提供之金融情報，透過專責分析，儘速發交地檢署快速偵辦，俾以提早溯源查獲詐欺集團、查扣犯罪資產、減少被害人所受損害。相信透過「公私協力」之合作運作模式，得以查緝重大金融詐欺案件，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特別邀請鄭銘謙部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本署分別與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攜手建立更完善之防詐聯防體系。台新銀行透過「戰神模型預警」及「行內聯防聯詐機制」，中信銀行則以「神盾聯防機制」，結合 AI 監控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可疑金融交易的預警與偵測能力，得以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於事前採取高風險帳戶管控措施，防止其淪為

詐欺集團進行詐欺與洗錢之工具，攔阻民眾受害。

此外，雙方更透過彼此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模型、集團性犯罪樣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協助本署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有效提升整體打詐能量。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依托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成果豐碩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執行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114 年 6 月 10 日在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舉行「114 年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明昕政務委員、李慧芝發言人、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財政部莊翠雲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也參加記者會。

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以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亦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

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一、執行特色：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自 107 年 1 月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迄今已執行第十二波，在增加毒品查緝數量、降低施用毒品人數、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等方面，均有亮麗成效。而本署在獲悉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及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成分之彩虹菸有增加之警訊後，立即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採取因應措施，於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向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彩虹菸宣戰，將之列為查緝重點，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也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犯罪。



第十二波「安居緝毒專案」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中)與長官大合照

二、查緝成果：

毒品查緝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獲毒品嫌疑人數達 3,726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180 人，羈押被告 242 人；查扣各級毒品重達 1 萬 5,673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51 座，成果相當豐碩。2.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被告達 631 人，查扣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重量 364 公斤、煙彈 8,381 顆，工廠與分裝場高達 122 處，彩虹菸部分則查扣 5 萬 1,615 支。3. 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923 包、電子 3C 類 1,373 台、車輛 8 輛、現金新臺幣 1,716 萬元。
特殊重大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4 年 1、2 月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務署高雄關緝獲利用空運進口貨品夾藏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總重 300 公斤，並擴大溯源偵辦，本案為目前最大宗走私依托咪酯案。2. 114 年 3 月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查獲新興毒品販毒集團，並查扣彩虹菸 1 萬 2,344 支、混合毒品包 924 包等物，並聲請羈押被告多達 10 人獲准。3. 114 年 4 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破獲漁船走私毒品集團，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1,625.8 公斤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共 22.5 公斤。4. 114 年 2 月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桃園查緝隊、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破獲跨國夾藏排氣管運毒案，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76 包，共 157 公斤。5. 114 年 3 月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破獲製毒工廠，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溴-4-甲基苯丙酮純質淨重 256.8129 公斤與 1-甲基苯基-1-丙酮純質淨重 1.4968 公斤、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 1.1176 公斤，及相關製毒原料、設備、機具各一批。6. 114 年 4 月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務署，無密報查獲自泰國進口之竹蓆面紙盒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公斤。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夥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販毒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全力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舉辦「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強化跨機關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全面圍堵，守護民眾財產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於 114 年施行，為抑制詐欺犯罪，精進懲詐團隊效能，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以守護民眾財產。本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辦「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打詐有功人員頒獎典禮」，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第一線懲詐有功人員。本次，並邀請花蓮高分檢洪培根檢察長、金門高分檢毛有增檢察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桃園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基隆地檢署柯宜汾檢察長、宜蘭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金門地檢署王柏敦檢察長、連江地檢署林彥良檢察長、調查局陳白立局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紹洲副局長等長官到場觀禮。復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共同參與研習會，溝通交流，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

打擊詐欺犯罪，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已於今年起施行，總統及行政院長多次關心及勉勵打詐國家隊，希望打詐的工作更精進，行政院將持續支持各項打擊詐欺的措施，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政策協助，與臺高檢署及各執法單位並肩作戰，持續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提升科技偵查辦案效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切斷詐欺集團的資金鏈，以及深化全民防詐教育，與民間企業、社團組織攜手，打造一個「全民防詐」的社會，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的決心。

法務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舉行施政周年記者會，主題為「柔心關懷，以剛止惡」，其中「打詐」為重點項目，因為詐欺犯罪是全民公敵，造成民眾財損，尤以近來之詐騙類型，諸如：投資詐騙、地面師詐騙、跨境詐騙及結合白領專業人士之詐騙等，更為嚴重，且背後多由幫派主導，為發揮打詐成效，除有賴於懲詐團隊之後端查緝外，尚需結合前端之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之源頭管理，至今對於打詐之努力及未來的成效，法務部很有信心，給予高度肯定。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114 年度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意見交流

打詐有功人員名單：

鄭部長頒獎表揚 114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臺北地檢署鄭少珏檢察官、桃園地檢署林淑瑗檢察官、新竹地檢署廖啟村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戴旻諺檢察官、臺南地檢署翁逸玲檢察官、高雄地檢署許萃華檢察官、基隆地檢署李承晏檢察官。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張少薰調查官、新北市調查處朱慶泓調查官、劉晏瑋調查官、桃園市調查處沈威銘調查官、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溫蕙榕調查官。

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隊吳曜臣偵查員、偵查第四大隊吳孟航偵查員、林威良偵查員、偵查第七大隊邱漢程偵查員。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詐欺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偵破全臺最大假出金集團」、「律師、銀行行員、假幣商跨域詐團」、「虛擬幣商水房查緝及幣流追蹤」、「臉書廣告投放查緝」為主題報告，並由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就阻詐、堵詐、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研習會結束後，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刑事警察局邱紹洲副局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證期局陳怡君副組長、通傳會基礎設施處梁伯州副處長、數發部數產署柯天祥簡任技正擔任與談人，與參加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以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與會長官與打詐有功人員大合照
感謝第一線執法人員之辛勞和貢獻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二週年 本署持續和犯保協會合作 強化被害人法律一路相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犯保法」)新法於民國 112 年 7 月施行即將滿二年，國民法官法於同年 1 月 1 日施行亦已滿二年，本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共同舉辦記者會，說明新法施行後制度之推動及服務成果，本署並以重大兒虐案件為例，說明檢察機關在國民法庭上與犯保協會依照「法律一路相伴」計畫合作，強化重大兒虐案件犯罪被害人在國民法庭上之各項權益，讓犯罪被害人形象在法庭上重現，不再是法庭上之隱形人。



鄭銘謙部長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回顧這兩年來推動成果，從完善制度面，到擴展服務網絡，再到深化個案陪伴，我們看到不只是法治的進展，更是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同理。兩年前，我國也正式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於刑事審判程序帶來深刻的變革。在重大兒虐案件中，被害人的形象及其家屬的處境與聲音，考驗了司法程序對人性的回應。臺高檢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開場時提到新《犯保法》係以「人」為出發進行各項規範，也明定各項權益，包含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也強化維護犯罪被害人的生活尊嚴，以同理的方式，提供專業且有溫度的服務；藉由今日所報告的兩個主題，並邀請三名醫生人分享心路歷程，讓我們看見這兩年來努力的成果外，醫生人的回饋也讓我們感受到勇敢與堅毅，這對於我們而言無啻為莫大的鼓舞，期待大家可以持續秉持犯保法精神，落實相關措施並擔任被害人最有利的後盾。

本署洪淑姿檢察官於主題報告時特別強調，保護兒少為國家責無旁貸之責任，法務部已訂定「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做為檢察官提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偵辦之參考，以達到快速並完整蒐證之目的。若兒童因不明原因死亡時，檢察官在相驗時將填寫「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運用法務部所建置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釐清兒童死因，避免漏接隱性被害兒童。此外，法務部並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集各相關單位組成的「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工作小組」，共同參與個案討論，並提出改善措施，供政府擬定政策之參考。重大兒虐致死案件，檢察官在相驗同時更轉介被害家屬予犯保協會，讓犯保協會在第一時間介入服務，即時給予家屬情緒支持並維護被害家屬權益。



本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



本署洪淑姿檢察官

「一路相伴」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和「重建生活」

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亦為國民法官法案件，因兒童已經死亡，無法再為自己發聲，為使被害兒童形象在法庭上更具象化，讓被害家屬在法庭上能陳述因為失去孩子所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可針對證據及刑度充分表示意見。公訴檢察官與犯保協會法律一路相伴計畫之律師互相合作，除了協助被害家屬參與訴訟、蒐集量刑證據外，亦可事先集中爭點，例如法律意見之交換、訴訟策略之運用等，並且共同在法庭對被害家屬進行訴訟照料，例如在法庭上安撫被害家屬悲傷情緒、程序提醒及相關注意事項與協助被害家屬描述犯罪對其造成的影響，藉由充分表達意見，使法院在量刑時得以考量等，讓被害家屬訴訟上權利能獲得充分的保障，不再被漠視。

犯保法的修正，為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的提升帶來重大進展，國民法官法之施行亦充分保障被害家屬在法庭上之相關權益。本署、各檢察署及犯保協會更將在法務部帶領下，持續協助精進各項制度、強化彼此之合作及各項業務的落實，以「被害人為中心」作為核心理念，與網絡機關(構)、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建構更加友善、周全的被害人保護與兒少司法支持體系，並且讓被害人聲音在司法過程中被聽見，落實司法的同理、專業與正義。



與會長官與兩名醫生及保護據點志工合影

以「人」為出發，保障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
強化維護犯罪被害人生活尊嚴。

➤ 電信端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期中盤點會議

強化電信端防制電信詐欺，減少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為強化電信端防制電信詐欺，避免犯罪集團申辦大量門號進行犯罪，於 114 年 6 月 11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盤點各項電信堵詐措施，並研議精進相關作為，積極建立堵詐聯防機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自 113 年 7 月底實施以來，在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力下，查緝成果如下：

資料庫建置與核對用戶身分	完成「165 防詐風險資料庫」、「外來人口在臺狀態雲端查詢服務」之建置，提供國內各大電信業者介接資料庫管道，符合防詐條例所規定電信事業於受理申請時，應介接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之要求。
防制非本國籍人士門號用於電信犯罪	電信業者依詐防條例及通傳會發布之「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經介接內政部移民署雲端查詢服務，查詢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狀況後，截至 114 年 4 月止： 1、拒絕非本國籍人士新申辦門號約 11.4 萬門。 2、清查已申辦之門號計 103.5 萬餘門。 3、發送關懷簡訊通知辦理重新核資共 18.2 萬餘則。 4、因用戶逾期未完成核資而停話者共 14 萬餘門號。
防堵利用偽冒國際來話、簡訊、偽基地台、網路電話	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就偽冒國際來話應進行攔阻及警示、應強化簡訊發送管理及網路電話之 KYC 與資安防護，並協助警方積極查緝偽基地台。 截至 114 年 4 月底： 1、攔阻境外詐騙來話共 4,593 萬通。 2、國際來話數亦自 112 年 5 月之 5,080 萬通降至 529 萬通。 3、拒絕商業簡訊發送共 4,993 萬則。 4、關閉超量發送之門號數逾 3 千餘門。 5、查緝偽基地台共 9 座。 6、網路電話詐欺件數亦由 113 年 12 月份之 76 件降為零星個案。
管制黑莓卡，評估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漫遊服務	本署與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已擬訂相關評估項目、流程及執行細節，由通傳會訂定相關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以妥適進行詐防條例第 20 條所定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之認定。
詐欺集團利用「頻繁換號」漏洞申請大批帳號	通傳會將研擬修訂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針對用戶號碼頻繁換號情況予以適度限制，並配合已公布電信打詐「三振條款」，限制高風險涉詐人士將來僅能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要求，將持續彙整各類新型態電信詐欺手法，及檢察官偵辦具體個案時所發現之各面向問題與意見，邀集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防制措施，以發揮聯防效果，減少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114 年度北區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研討會

為深化區域聯防緝毒機制運作效益，本署規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舉辦 114 年度北區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研討會，由本署王金聰主任檢察官擔任會議主持人，邀集所屬地方檢察署毒品組(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緝毒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

區域聯防緝毒會議，由各區地檢署就轄區毒品情勢、查緝現況、執行上所遭遇問題及建議為業務報告；並由①本署檢察官就「毒品情勢及當前緝毒策略」、「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處理相關事宜」等議題提出討論；再由②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就「國際緝毒合作暨案例分享」、③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網路販毒暨誘捕偵查案例分享」，最後再由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期藉研討會彙整各檢察署緝毒所遭遇之問題與建議，進而更提升緝毒犯罪之效能。



本署王金聰主任檢察官主持



北區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研討會

➤ 114 年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連繫平台全國會議

為強化國土保育犯罪之查緝，請各該管機關就近來對於國土保育犯罪查緝之精進作為及具體成效進行檢討，有進行業務聯繫之必要，本署召集跨部會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114 年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連繫平台全國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新竹、臺中、南投、嘉義、宜蘭、花蓮、屏東、臺東分署與臺中、嘉義、花蓮、南投、苗栗、宜蘭、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中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就以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與會機關進行業務報告進行討論與交流。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臺中分署

檢警林共同破獲大型盜伐集團並查扣贓木逾 6 萬公斤之案件。

內政部警政
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

刑事偵查影像辨識及國土犯罪情資平台資料庫建置進度。

本次會議係為加強查緝國土保育，瞭解各機關目前是類案件辦理之情形，凝聚各方共識，提升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之效能，彰顯政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之決心。

➤114 年 5 月至 6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最高法院大法庭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裁定 (114.5.14)

法律爭議：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下，該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 二：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問題一所稱之「犯罪所得」，則其是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 結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2664907-1c273-011.html>)

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61 條之 1、第十章之 1 章名及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3 條文；並修正第 161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加重脫逃與棄保潛逃行為之處罰，明定棄保潛逃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訂第十章之一「妨害司法公正罪」，其中不法關說法官、檢察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律師法第 9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律師法第 9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為法務部核給律師證書後，申請人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若經法院判決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且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或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並確保司法威信。此次修法明確界定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及移付律師懲戒之範圍，完備律師法規範，維護民眾權益。

(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41784/post>)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總統令，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 條、第 64 條、第 72 條及第 89 條條文

👉 本次修法係涉及人民生活安寧、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民生議題，主要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的處罰，修法後警察機關將全力落實相關事項的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的任務，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

(摘自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28358)